**內容開發專案計畫：劇本開發支持**

**申請文件與企劃書撰寫說明（紀錄片、紀錄片系列）**

(2021.07.15 版)

**壹、 申請作品資格**  
紀錄片、紀錄片系列（總集數不得超過 20 集）。

遞送**開發企劃書**之作品須未曾獲得文化部或其附屬、受其監督機關（構）相同科目之投資或（獎）補助，或專案製作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來源為文化部或其附屬、受其監督機關（構）。如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相同科目獎補助，包含但不限於電影事業-劇本開發補助以及廣播電視-電視劇本開發補助等。

**貳、 申請檢附文件**

**一、 申請單位資料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國內申請公司 | 國外申請公司 |
| （一） | 自申請文件遞交日回溯前三年內製作之主要作品簡介，每部作品一頁 A4 以內，若有獲獎紀錄請檢附相關證明（媒體報導、得獎名單、獎座圖片、受獎照片等至少兩項） | 同左 |
| （二） | 國內法人設立登記之證明（公司檢附營利事業最新變更登記表）並檢附非屬大陸地區的人民、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非屬大陸地區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訂之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聲明書 | 外國法人,應檢附最新變更認許事項卡（如為外國公司則免附）及經設立當地公證人公、認證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|
| （三） | 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（申請人須證明申請時的資產負債淨值總額已轉為正值。如申請人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\*，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，應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如申請人未符合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得以本院提供之切結書代之。）  \*依我國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及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，所謂「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」，係指：  （一）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 （二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。  (1)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一億元。  (2)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一百人。 | 同左 |
| （四） |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無債務逾期未清償、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（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）及無欠稅紀錄之證明文件 | 信用良好、未欠款欠稅之有效證明 |

**二、 劇本/內容開發企劃書：紀錄片、紀錄片系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章節 | 頁數 |
| （一） | 封面： 1. 主視覺（可選擇性提供） 2. 企劃案名 | 一頁A4以內 |
| （二） | 故事概要（Logline）：  中文限50字內，英文限30字內（1-2 句）  開發企劃緣起（或概念） | 第二至四項合併  三頁A4以內 |
| （三） | 預計完成規格、長度 開發時程規劃 開發預算規劃 |
| （四） | 作者視角簡述、創作（敘事）方向  採訪方法與計畫 |
| （五） | 預計採訪人物（事件/ 議題 ）簡述 | 兩頁A4以內 |
| （六） | 背景 / 田野 / 歷史調查 | 兩頁A4以內 |
| （七） | 目標觀眾與市場分析、同類型作品在市場表現的觀察 | 一頁A4以內 |
| （八） | 主要開發團隊介紹與實績說明 | 兩頁A4以內 |

**三、 相關附件：（＊前2項，視需求選用）**

1. 內容開發作品權利聲明書
2. 紀錄片主要人物授權書（若為有主要人物之紀錄片，須檢附）
3. 聲明書（非屬陸資）
4. 切結書（申請人未達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者）

**參、附註：合約各期執行期程參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約分期履約時所交付文件**（適用於紀錄片與紀錄片系列）** | | | |
| 期別 | 時程 | 開發方應交付內容 | 文策院應付金額 |
| 第〇期 | 簽約前 | 企劃書與相關附件 | 無應付金額 |
| 第一期 | 簽約後 | 相關文件交付或補正後，簽約後撥款 | 支付總金額30% |
| 第二期 | 雙方簽約時協訂  或（簽約後一年/含以前，若有異議，雙方得協議 | 長片大綱或分集大綱  （＊擇一：中文限2000-3000字，英文限1200-1500字） | 支付總金額20% |
| 第三期 | 簽約後三年/含以前，若有異議，雙方得協訂 | 完成剪輯腳本、前導影片（5分鐘以上）、開發結案報告（簡述田野/市場調查、開發過程心得、文策院支持經費用途說明列表、總結開發方案對公司產值的影響） | 支付總金額20% |
| 第四期 | 簽約後五年內 | 完成總拍攝計畫（拍攝時間、採訪人物/事件、預計地點、採訪目的等等）與至少70%製作資金到位證明 | 支付總金額30% |

**語言：**

本說明及附件為便於理解，另設有英語等其他語言之翻譯版本，若本說明之其他任何語言版本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，應以中文版本為主。